

货物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2026年“见缝插绿”绿化美化提升建设

合同编号： GRYY-2604006

甲 方：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

乙 方： 北京国人园艺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年 5月 6日



货物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国人园艺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项目名称：2026年“见缝插绿”绿化美化提升建设

项目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

供货期间：2026年5月6日—2026年07月30日

交货地点（即合同履行地）：北京市平谷区

第一条 采购明细、合同价款

序号	货物名称	质量要求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重点地块苗木	符合国家标准		1批	37060.00	37060.00
2	重点地块花籽	符合国家标准		1批	129506.30	129506.30
3	重点地块花苗	符合国家标准		1批	707173.00	707173.00
4	非重点地块花籽	符合国家标准		1批	1021167.92	1021167.92
总价	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零柒元贰角贰分（含税）					1894907.22
备注	本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，按规定需要进行财政评审，各方应当予以配合，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。					

注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

第二条 商品的质量标准

1、按下列第（1）项执行，且乙方需提供商品第四条第1款的有效凭证、乙方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开户银行许可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商品发货单并加盖公章。

- 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标准执行；
- （3）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；
- （4）没有上述标准的，或虽有上述标准，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、乙双方在合

同中协商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第三条 商品的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、包装和费用承担

1. 交货方法，按下列第(1)项执行：

(1) 乙方送货 (2) 乙方代运 (3) 甲方自提自运。

2. 到货时间：2026年5月6日-7月30日。

3. 到货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

4. 商品交接：乙方随商品将加盖公章的发货单交由甲方指定接货人，作为商品核对的依据之一。甲方接货人为于保兴。甲方指定接货人不在现场的，可委托其他人员代为收货。甲方接货人或其委托人收货并在收货单上签字。

5. 商品运输方式为汽运，运输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对货运的相关要求。

6. 商品包装要求：乙方须保证商品符合国家及地区对商品包装的相关要求。

7. 商品运输、装卸费用和产品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8. 商品的保质期起算时间及质保周期：2026年5月6日-7月30日

第四条 商品验收

1. 乙方应当出具商品的检验报告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林草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等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. 甲方应当在商品交接时对商品的品种、数量、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，并将验收情况在送货单上记录、签字，对商品有异议的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。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3.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标准。

4. 乙方供应的商品还需达到下列要求：

花籽

- (1) 种子发芽率 $>70\%$ ；
- (2) 种子为新种子(2024年-2025年)；
- (3) 种子纯净度 $\geq 95\%$ (不含杂草、石头等杂物)；
- (4) 明确花卉对应的品种、颜色及数量；
- (5) 适宜在北京市平谷区种植。

花苗

- (1) 花苗成活率 $>95\%$

(2) 所有土球苗应保证土球完整，无松散、无假土球现象，土球含水量适中。

(3) 苗木外观质量要求:顶芽饱满、苗干健壮、根系发达而完整、无检疫性病虫和严重常规病虫害，无机械损伤，苗木应土球完整、包装牢固，无松散、假土球现象，更不得存在抽干、折断、枯枝现象。

第五条 货物价格的调整

在合同期内，采购单价不予调整。

第六条 结算途径、方式及期限

结算方式为:

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合同预付款。

1、完成花籽的供货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至花籽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2、完成花苗的供货、种植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至花苗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3、完成其余货物的制作、供货安装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至其余货物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及时提供给甲方有效的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如乙方未提供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、不合法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顺延付款时间，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。

甲方向乙方支付商品款的统一结算途径为：银行转账。

结算途径中采用银行电汇转账形式结算的，乙方收款唯一指定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北京国人园艺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

账 号：4058200001819100084730

其中，银行开户名称必须与乙方营业执照登记名称相一致。

第七条 对商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商品的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商品，并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商品的货款；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商品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商品由乙方负责送货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

乙方需自行运走，未及时运走滞留在施工现场的，乙方应支付甲方货物占用场地费，且甲方无义务对此货物进行保管维护。

2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商品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缺少的，乙方应及时补足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多出的数量，甲乙双方现场协商，协商不成的乙方需自行运走，未及时运走滞留在施工现场的，乙方应支付甲方货物占用场地费，且甲方无义务对此货物进行保管维护。

3.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商品时不符合国家/行业相关规定，造成商品质量下降的，影响使用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不得提出异议。

4. 乙方在接到甲方对商品播种、苗期养护等技术需求时，须在 24 小时内及时回复并提供技术支持。属于甲方因使用、保管不符合国家/行业规定而造成的商品质量下降、需要更换的，乙方可以适当收取费用；属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；在商品质保期内，属于乙方商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无条件、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商品。

5. 甲方及使用甲方提供乙方供应商品的第三方在种植后，发现乙方供应的商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、要求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（含第三方，下同）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第八条 风险责任

1. 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前的储藏风险、运输风险等。

2. 本合同约定的商品在经甲方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验收合格，并经甲方投入使用后，由于正常使用（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要求），在保质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连带损失。

3.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商品质量下降，并影响使用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；如乙方逾期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本合同双方涉及的工作人员，因行使合同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的，及投入使用的商品受到损失的情况，均由直接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当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0 个工作日 以上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按

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所受损失时，甲方可以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，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使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，应根据商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此支付的实际费用，交货日期不予顺延；乙方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按时交货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提前交货的商品、多交的商品，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商品，不得滞留在甲方到货地点；未及时运走滞留的，乙方应支付甲方货物占用地费，且甲方无义务对此商品进行保管维护。

4. 商品错发到货地点，乙方应及时负责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。

5. 乙方提前交货的，甲方同意接货后，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。

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所购商品经甲、乙双方检验合格后或种植过程中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或拒绝付款的，甲方应承担乙方所受损失，并承担需支付货款的 5% 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，并承担不能如期履约部分的商品款的 5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(自然灾害、社会异动等原因)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理由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；在任何一方逾期履行义务时出现的不可抗力事由，不得免除违约方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甲、乙双方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它

1.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商品数量、规格，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。
2.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，应当

在明确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清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合同，具有相应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。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甲方住所地签订。

甲方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	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北京国人园艺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名或盖章)	李军晓	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名或盖章)	卢忠华
		拥有者性别	男
住 所	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号	住 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南大街 12 号科贸 1 号楼 107 室
联 系 人	于保文	联 系 人	卢忠华
联系电话	13910777911	联系电话	13601061911
通信地址	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号	通信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南大街 12 号科贸 1 号楼 107 室
邮政编码	101200	邮政编码	100081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1820871686@qq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110226696329831E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91110108680456705F
		开户名称	北京国人园艺 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华夏银行北京 魏公村支行
		银行账号	405820000181910008 4730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